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副局長淑敏

記錄：洪若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下稱申請人）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申請人於104年2月3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MÜST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使用報酬率之費率項目：</p> <p>（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p> <p>（二）增列單曲授權費率。</p> <p>申請人主張，MÜST費率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計算不合理，並提出建議費率如下：</p> <p>（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娛樂稅、營業稅及售票佣金後之收入淨額0.8%為各場次使用報酬總額，再按MÜST管理曲目數占總曲目數比例計費。</p> <p>（二）增列單曲授權費率：</p> <p>1. 流行音樂：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依據以下每場次可銷售座位數級距收費：</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每場次可銷售座位數</th> <th>每首詞、曲及編曲收費(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0 人以下</td> <td>1,000 元</td> </tr> <tr> <td>6,000 人以上</td> <td>1,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每場次可銷售座位數	每首詞、曲及編曲收費(新台幣)	6,000 人以下	1,000 元	6,000 人以上	1,500 元
每場次可銷售座位數	每首詞、曲及編曲收費(新台幣)						
6,000 人以下	1,000 元						
6,000 人以上	1,500 元						

2. 非流行音樂：

獨唱曲每首300元，獨奏曲每首600元，協奏曲每首800元；非流行音樂演出場地座位在500人以上時，加200元。

申請人並建議單曲授權費率適用至所有公開演出個別授權具營業利益之情形（除適用於演唱會外，並包括適用於路跑、見面會、握手會等。）

二、有關MÜST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使用報酬率，係經本局100年5月2日以智著字第10016001381號行政處分函審定為「(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二)單曲授權費率不准變更，仍應適用99年8月12日MÜST變更公告前之費率…」，並自99年9月12日生效。

三、MÜST不服本局前揭行政處分有關「單曲授權費率」部分，並提起行政爭訟，智慧財產法院於101年5月31日以100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判決撤銷本局前揭行政處分關於「單曲授權費率」部分，本局考量該項費率「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已含有單曲授權之精神，故於101年8月16日以智著字第10116003820號行政處分刪除「單曲授權費率」，以減少授權之爭議、平衡雙方之權益，並自99年9月12日生效，合先敘明。

四、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已於104年9月1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由於會中雙方意見未有共識，本局為順利審議本案費率，於會後函請申請人與MÜST針對相關疑義補正說明到局，並已將該等資料轉知申請人及MÜST在案，又台北市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以104年12月21日演藝公會字第1041221號函申請為本案參加人，並經申請人104年12月25日來函通知解除原委任之代理人，並共同委任台北市演藝活動

商業同業公會為本案之新代理人。

五、本案雙方對於申請人建議將原費率扣除「娛樂稅、營業稅及售票佣金」，並調降為0.8%，以及增列單曲授權費率，意見差距甚大，謹將雙方主要爭點臚列如下：

(一) 就計算基準是否扣除娛樂稅、營業稅與售票佣金：

1. 申請人主張，利用人僅為代徵人之娛樂稅，以及針對消費者消費演唱會事實課徵之營業稅，非利用人利用音樂著作之對價，應予扣除，同樣取決於票價收入而變化的售票佣金（平均為售票金額4%至6%之間）亦應扣除；又該等扣除額皆可提出相關證明供集管團體查證，營業稅係利用人就銷售額（不含稅）與稅額分別申報，有各筆交易之發票作為憑證，又有娛樂稅申報表之記載為準，售票手續費則有發票可供查證；又利用人如於活動前向文化部提出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認可之申請，經認可後，營業稅即得免徵，娛樂稅則減半課徵。
2. MÜST 表示娛樂稅全國無統一稅率可資遵循，營業稅則無法自每次單一行為中核實，且利用人有免稅或減免稅率之情形，MÜST 難以確實查知，又納稅證明涉及商業機密，利用人是否願意確實公開；此外，國際費率並非一律扣除，亦有加計廣告、募款、贊助費用者，申請人經濟上利益亦涵蓋該等費用，則應將該等費用列入計算，或將費率調整與國際集管團體一致方為公允？又此種增減之計算反將導致授權不便，故原審定之費率較符合我國現狀；售票佣金則係利用人舉辦活動成本之一，不應轉嫁至音樂著作使用報酬，又售票佣金屬私法契約，該會無從要求提出證明文件，真實性亦無法確認。

(二) 就建議費率是否降低為「0.8%」

1. 申請人表示 MÜST 之費率收費過高，應考量產業現狀、舉辦演唱會之成本等。又 0.8% 費率係與詞曲作者自唱片或 CD 銷售取得之使用報酬比較得出，詞曲作者自演唱會取得之報酬，

	<p>不應與銷售唱片或 CD 取得之報酬有太大差距，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應考量產業整體面向。</p> <p>2. MÜST 表示原費率係經過智慧局審訂，申請人建議費率無合理計算依據，又依申請人建議費率試算，將使個別音樂著作權人可受分配之使用報酬降至原本之 36.3%。</p> <p>(三) 就是否增列單曲費率</p> <p>1. 申請人表示應增列單曲授權費率，尤其如路跑、見面會等特定活動，不應適用 2.2% 之費率計算，並建議單曲費率適用至所有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具營利性質之情形。</p> <p>2. MÜST 表示原審定之費率已含有單曲授權精神，無另訂之必要；該會並已針對路跑、握手會等特定活動之費率進行研議，將另訂此類型活動之費率。</p> <p>六、本案依據利用人及集管團體所提供資料，提請諮詢事項如下：</p> <p>(一) 就 MÜST 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扣除娛樂稅、營業稅與售票佣金，是否可行？(註：娛樂稅法第 11 條定有獎勵金規定，且依申請人提供之試算資料，「應繳娛樂稅」扣除 1% 獎勵金後，為「應淨繳娛樂稅」(實際繳納之娛樂稅))。</p> <p>(二) 現行費率「2.2%」與申請人之建議費率「0.8%」差距甚大，MÜST 費率有無不妥？</p> <p>(三) 現行費率「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已含有單曲授權精神，現行實務是否有訂定本項單曲授權費率之必要？</p>
<p>申請人、 參加人與 集管團體 意見</p>	<p>一、申請人(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及參加人(台北市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p> <p>(一) 音樂展演業者產值於 101 年到 102 年的變化是負成長，可參考文化部「102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而著作權經紀及集管團體成長率卻最高，達 107.45%。又音樂展演業</p>

者最大收入即是來自於門票收入，佔 85%以上，且唱片產業這幾年產生極大變化，藝人、唱片公司、詞曲作者等主要收入已非銷售唱片，須藉由藝人品牌形象、演藝經紀等帶動整體銷售額，演唱會在高成本支出下，帶動的是整個產業發展，甚至帶動唱片的銷售。

- (二) MUST 調漲使用報酬率之幅度，未考量基本工資、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該等指數均無如此漲幅。又申請人主要收入來自演唱會門票，但國人薪資無顯著變化，演唱會票價也無法提高，一旦提高將造成門票販售更加困難。
- (三) 建議費率「0.8%」已高於詞曲作者自銷售 CD、唱片之收入，至於為何以兩者比較，係因兩者皆為流行音樂產業鏈的一環，是屬於同一個產業，故應同時考量，而無所謂不能比較之問題。且歌手現場演出魅力、工作者的團隊意識、行銷宣傳策略等才是演唱會成功的關鍵因素，不止是歌曲的因素，有合理的使用報酬費率才能帶動產業發展，增加著作的利用機會。
- (四) 許多國家集管團體有扣除相關稅費，且利用人僅為娛樂稅之代徵人，營業稅則是針對消費者消費演唱會的事實課稅，而娛樂稅申報表是正式提出給稅捐機關的文件，並分別填寫娛樂稅等相關數據，應該不會增加 MUST 稽核之困難；售票佣金是取決於票價收入而變化，韓國集管團體也有扣除。
- (五) 辦理演唱會成本非常高，費率應考量產業發展，調降費率是為了讓產業更活絡，讓文化創作力量提升。臺灣的經濟是淺碟子，收入不及外國，是否要依據國外標準訂定費率？應考量的是臺灣的收入情況。一場演出實際能獲得的盈餘並不多，若能辦到兩、三場，獲利可能稍為高一點，惟臺灣能辦到兩場以上的歌手有限。

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 (一) 本會於 99 年 9 月 12 日，以及智慧局 100 年審定費率後至今已 5 年未有變動，且 100 年審定費率時智慧局已參考各國集管團體費率標準以及各項成本，將費率審定為 2.2%，再乘以管理曲目比例。
- (二)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稅之核課係以每二月為一期，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故營業人須綜合計算各項單據才可確認，將使集管團體須等待兩個月以上的時間才能核算使用報酬，將喪失便利授權之意義，又可能有留抵稅額之問題等；娛樂稅則無統一之稅率，將產生不同的計算基礎，又如何認定娛樂稅率、免徵娛樂稅時如何處理可能產生相關的核算問題，本會亦難以一一稽核。
- (三) 實務上有活動主辦單位及售票單位均屬同一集團之現象，且售票佣金為申請人之選擇性成本，多是與第三方廠商之契約行為，無扣除之理。扣除稅費、售票佣金等將使本會可收受之使用報酬大幅降低，又增加雙方授權、溝通之成本。且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是否包含捐款、企業贊助費、廣告贊助費、募款及周邊商品收入等等，亦應列入考量。參考國際集管費率，德國、泰國、韓國計算總收入時須加入廣告、贊助費用、募款金額等，應屬經濟上之利益，此等收益亦應列入計算基準。
- (四) 就申請人提供演唱會成本資料進行分析，音樂著作使用報酬竟為最低，本會無法認同支付最低成本的音樂著作使用報酬是造成產業發展困境之意見，且申請人建議「0.8%」係取自與 CD 銷售權利金做為比較之結果，這二者屬不同利用型態，不可一概而論。參考國際集管團體費率，本會現今之費率 2.2% 已低於國際市場行情；又本會費率與國內另二協會費率相近，亦即國內就單場次智慧財產之經濟價值一致。且其中一家協會之費率係採不分曲目比例計算，故實質費率高於本會。

	<p>(五) 原費率已涵蓋單曲計費之精神，單曲計費將造成高收益與低收益演唱會均付相同使用報酬的不公平現象，原費率亦獲 101 年 8 月 6 日智慧財產局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認同。本會認為原處分的安定性及授權市場的穩定，均應維持，且音樂使用報酬非演唱會賺或賠的主因。</p>
<p>結論</p>	<p>一、 有關申請人建議將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娛樂稅、營業稅與售票佣金」作為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考量娛樂稅、營業稅非利用人之收入，建議應予扣除。而售票佣金本屬利用人舉辦演唱會之成本，爰建議不應扣除。</p> <p>二、 就申請人建議將原訂定費率「2.2%」調整為「0.8%」部分，因申請人所提主要理由係與詞曲作者自唱片或 CD 銷售取得之報酬比較得出，屬於不同利用型態之比較，且兩者計算基礎也不同，故申請人提出之理由並不充分，加上市場運作近年並無重大改變，如大幅調降至原費率的三分之一，恐對權利人造成重大影響，復經考量國際集管團體之費率標準後，建議維持原費率。</p> <p>三、 有關申請人建議增列「單曲授權費率」，考量 MUST 費率「按 MU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已含有單曲授權之精神，且申請人建議費率係以固定金額之方式，並無法反映各場次收益情況，又以實際案例試算，與原費率換算單一著作之著作權人所得分配之使用報酬，二者差距甚大，將產生不合理之費率架構，建議無須增訂單曲授權費率。</p> <p>四、 至於申請人建議所增列之單曲授權費率除適用於演唱會、劇場演出之外，亦適用於路跑、見面會等特定活動一節，按路跑、見面會等特定活動與本案審議費率之利用型態本屬不同，建議此部分應由 MUST 另予訂定，非適用本案之費率。</p> <p>五、 至於本項費率項目為「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為明確起見，建議修正為「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p>

	率。
--	----